



职安警示

从兴建中的跨海高架桥堕海

1. 意外日期：2016 年 4 月

2. 意外地点：兴建中的跨海高架桥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从一条距离海面 15 米高，在兴建中的跨海高架桥工作时堕海死亡。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从工地高处堕海，负责任何海上 / 岸边建筑工程的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整体建造工程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所有工序的性质及周边环境涉及的影响后，找出工友工作时面对的所有潜在危害；
- 就着上述评估找到的潜在危害，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程序及措施；
- 在所有工作地点边缘架设护栏和底护板，并确保护栏坚固质佳以及稳妥地安装于适当位置，有效防护任何人从高处堕下海面；
- 确保设置于边缘的护栏，其高度须符合法例规定；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不得低于 900 毫米，亦不得高于 1150 毫米；而中间的一条护栏，其高度不得低于 450 毫米，亦不得高于 600 毫米。另外，底护板的高度不得低于 200 毫米。如果工人在危险边缘工作，架设护栏是不切实可行或临时移除该等护栏是不可避免时，须向每名受雇于在边缘附近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合适的安全吊带，而该安全吊带须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并确保他



们在边缘附近工作时正确使用有关装备；

- 确保每名面对堕海风险的工人 / 雇员在工作时穿上救生衣。救生衣应适合各使用者穿着，其设计不应含有任何可导致使用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遭受伤害的构件，亦不应妨碍使用者的视线、听觉或呼吸；
- 制定有效的拯救程序，以应付紧急情况；
- 提供适当的救生设备，以协助拯救堕海的人，并把这些设备放置在适当及易于取用的地方，方便在需要时易于提取使用；以及采取措施，安排迅速拯救堕海的人；
- 提供足够急救设备，包括担架床、清理获救者气道的吸管、手提式复苏设备及所需设施，可供急救时使用；
- 向所有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紧急应变安排，以防止发生堕海意外；以及
-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执行。

5. 参考资料：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系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沿岸的陸上建築 - 防止工人墮下\)》¹](#)
- [《水上/岸邊建築工程安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